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鄭明珠

電話：02-87897731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mingj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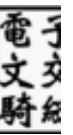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40300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_1140300562_doc3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40300562_doc3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訂定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；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」、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」及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」如附件。
- 二、上開規定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，首頁＞工程管理＞工程管理相關規定＞行政規則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南雲推廣組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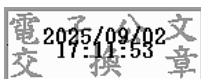


花府 114/09/03



1140177277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